

# 湖南省建筑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通用范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性质: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 话:

湖 南 省 劳 动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印 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和《湖南省 劳动合同 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 试用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限为天。

## 二、工作岗位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任职要求,乙方同意在岗位工作,担任工种或职务,具体工作内容为:。

(二)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三、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二)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执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其金额分别为、、。

2、全额计件工资: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

3、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条中明确。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者拖欠。

(四)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工资。

###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社会保险

甲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甲乙双方均按统筹地区规定的费率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二)福利待遇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和停工治疗期间的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 工作时间

1、标准工作制：乙方每天工作小时，每周工作天，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

2、不定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超过部分按加班加点计发工资。

3、综合计算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超过部分按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休息休假

1、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乙方依法享有法定的节日假、公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有薪假期。

3、甲方因施工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四)甲方执行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六、劳动纪律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 2、
- 3、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劳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应当解除劳动合同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 商业秘密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经考核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六)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国家、省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七)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五)、(六)项解除本合同：

- 1、患 职业病 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 伤残等级 的；
-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的；
- 4、甲方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5、甲方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6、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九)除上述第(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30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本合同手续。

(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1、合同期限届满的；
- 2、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4、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30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1、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2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八、经济补偿金与赔偿

(一)有关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政策与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费用：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的赔偿费用；

2、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的赔偿费用。

(三)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 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五项第一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 6 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 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 100%的医疗补助费。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2、；

3、。

####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二)其他违约责任：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一、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它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十三、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及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证员(盖章)

鉴证日期：年月日

使用 说 明

一、此劳动合同书是一个示范性文本，不作为强制性文书。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十条中写明。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六、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附件二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章)

年月日年 月日

附件三

劳 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 月 日